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 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，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，地板滾球為亞、帕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一，使用極少的肢體動作卻需運用策略的球類運動，專屬重度肢體障礙者的運動，目前亦推廣至各類族群，如心智障礙者、視覺障礙者、樂齡銀髮族等，是一個全民皆可進行的運動，透過舉辦地板滾球體驗營，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場所，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，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與嗜好，使其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。

本會本次辦理身心障礙地板滾球推廣營，希望透過此次活動讓學員可以認識並體驗地板滾球運動，未來更可做為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地板滾球運動的機會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承辦單位：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輪椅夢公園、台東聖母健康會館、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、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邀請中)

三、 活動地點及時間：(暫定)

場次	日期	地點
第一場	8/28(六)08:30-12:30	新北市板樹體育館
第二場	8/28(六)13:30-17:30	
第三場	8/29(日)08:30-12:30	
第四場	8/29(日)13:30-17:30	
第五場	9/04(六)08:30-12:30	台東聖母健康會館
第六場	9/04(六)13:30-17:30	
第七場	9/05(日)08:30-12:30	

場次	日期	地點
第八場	9/05(日)13:30-17:30	
第九場	9/18(六)08:30-12:30	台南無障礙之家
第十場	9/18(六)13:30-17:30	
第十一場	9/19(日)08:30-12:30	
第十二場	9/19(日)13:30-17:30	
第十三場	9/25(六)08:30-12:30	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
第十四場	9/25(六)13:30-17:30	
第十五場	9/26(日)08:30-12:30	
第十六場	9/26(日)13:30-17:30	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每場次 4 小時，共計 16 場次，每場次流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30min	Opening / 暖身活動	
60min	地板滾球簡介	認識地板滾球，包含球具、場地及規則
60min	地板滾球體驗/訓練	- 簡易投擲技巧訓練 - 戰略應用討論
60min	地板滾球友誼賽	以正式競賽方式進行，將參與者分組競賽(視參與人數、障礙類別分組)
30min	Closing / 分享交流	

*因防疫考量，不提供便當及用餐空間，提供每位參加者外帶餐盒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由本會聘請國內合格地板滾球教練擔任授課講師。
- (三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、飲食請自理。
- (四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總會網站公告，並個

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
六、 參與人數：預計招收學員 20 人/場次(含陪同者)、教練 2 人/場次、工作人員 5 人/場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運動防護員 1 位/場次，共計 16 場次約可達 448 人次參與。

七、 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讓身心障礙者以及一般人深切瞭解、認識並體驗地板滾球運動。
- (二)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地板滾球運動意願，藉此活動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- 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，彼此激勵成長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能有機會參與運動休閒活動，從中體會樂趣及好處，進而愛上運動、規律運動，培養愛運動而運動的習慣，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網路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8sZpt39wM6hjE1aa6>
- (二)Email：bocciataiwan@gmail.com或傳真02-8192-7273報名，主旨註明「地板滾球推廣營-姓名」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- (三)聯絡人：賴志偉、林恬 02-25239240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、 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參加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」，參加日期為 110 年 月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
防疫調查紀錄表

(現場填寫)

參加者 姓 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